租稅法

吳嘉勳編著

2013 年 9 月第 35 版
(增補日期：2014 年 8 月 1 日)

§228 租稅優惠之取消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稽 48) 。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314 所得之分類

(1) 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獨資及合夥按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自 104 年度實施。)

§323 稅率結構

綜合所得稅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稅率，104 年度稅率結構如下(所 5) ：

級別	級距	稅率
1	0~ 520,000	5%
2	520,000~ 1,170,000	12%
3	1,170,000~ 2,350,000	20%
4	2,350,000~ 4,400,000	30%
5	4,400,000~ 10,000,000	40%
6	10,000,000 以上	45%

§324 速算公式

級別	級距(新台幣元)	速　算　公　式
1	0~ 520,000	所得淨額 x5%=應納稅額
2	520,000~ 1,170,000	26,000+(所得淨額--52 萬元)x12%=應納稅額
3	1,170,000~ 2,350,000	104,000+(所得淨額--117 萬元)x20%=應納稅額
4	2,350,000~ 4,400,000	340,000+(所得淨額--235 萬元)x30%=應納稅額
5	4,400,000~ 10,000,000	955,000+(所得淨額--440 萬元)x40%=應納稅額
6	10,000,000 以上	3,195,000+(所得淨額--1,000 萬元)x45%=應納稅額

級別	級距(新台幣元)	速　算　公　式
		課稅所得 x 稅率—累進差額=應納稅額
1	0~ 520,000	**〃 x5% -- 0= 〃**
2	520,000~ 1,170,000	**〃 x12%-- 36,400= 〃**
3	1,170,000~ 2,350,000	**〃 x20%-- 130,000= 〃**
4	2,350,000~ 4,400,000	**〃 x30%-- 365,000= 〃**
5	4,400,000~ 10,000,000	**〃 x40%-- 805,000= 〃**
6	10,000,000 以上	**〃 x45%-- 1,305,000= 〃**

§328 扣除額

(2)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不採列舉扣除者，得選用標準扣除額。104 年度標準扣除額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329 特別扣除額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4 年度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128,000 元…128,000 元…

張三	128,000 元
張妻	128,000 元
張三兒子	30,000 元
合計	286,000 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104 年度每人每年扣除 128,000 元。

§33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意義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104 年度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

§338 物價指數連動法

項　　目	稅法金額	103 年金額	104 年金額
退職所得　免稅	**150,000**	**175,000**	尚未公布
減半	**300,000**	**351,000**	尚未公布
分期領取	**650,000**	**758,000**	尚未公布
免稅額	**60,000**	**85,000**	尚未公布
標準扣除額(個人)	**90,000**	**79,000**	**9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108,000**	**12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28,000**	**108,000**	**128,000**
課稅級距第一級	**520,000**	**520,000-**	**520,000**

註：「104 年金額」欄有金額項目，是稅法新修正該項目自 104 年起之金額。

§423 耐用年限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所 51)。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查 95) 。

§510 應補繳稅額

(原**§510** 併入§509，新增應補繳稅額)

課稅所得 x 稅率=應納稅額

應自行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 =應納稅額—境外來源所得扣抵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所得基本稅額差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本年抵減金額—暫繳稅額—扣繳稅額=應自行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

有關上列公式中之減項說明如下：

(1). 境外來源所得扣抵稅額：依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總機構在境內，其境外所得也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境外已繳所得稅可以扣抵，扣抵金額見§1703~§1706 說明。

(2).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情形與境外來源所得相同。

(3). 投資抵減稅額：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投資抵減規定，現在一般營利事業只能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例如當年度經認定研究發展支出 100 萬元，該公司經核定抵減率 15%，可抵減限額為 100 萬元 x15%=15 萬元，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0 萬元，40 萬元 x30%=12 萬元，則該年度可抵 12 萬元，未抵完稅額以後年度不能扣抵。

(4). 所得基本稅額差額：即最低稅負應補繳稅額，見§605~§606 說明。

(5).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本年抵減金額：對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提起行政救濟，經核定減少應納稅額，原可退回已繳納稅款，但因所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隨股利分配等原因減除，造成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低於應退稅額，此情況只能退回帳戶餘額，其餘留抵應納稅額，如本期應納稅額較高，全額扣抵，較低則扣抵應納稅額。

(6). 暫繳稅額：見§720~§721。

(7). 扣繳稅額：銀行存款利息、短期票券、公司債及公債等之利息可能被扣繳稅款，詳§707 及§713。

§515 長期工程之所得額

(1) …(最後面加)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符合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者，得採用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其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依前項規定計算工程損益者，仍應依原方法處理。

§527 可扣抵稅額之計算

…(最後面加) 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x稅額扣抵比率x50%。

§532 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項目

(1) 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533 非居住者不適用兩稅合一

…因此其獲配股利所含之稅額，如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所 73-2)。…

抵繳稅額=……x50%

抵繳稅額上限=……x50%

例示三：同例示一，但分配時間為民國 104 年。

答：抵繳稅額=300,000x(200,000/3,000,000)x5%x50%=500 元

抵繳稅額上限=200,000x5%x10%x50%=500 元

抵繳後應扣繳稅額=42,000-500=41,500

新民公司應支付給加州公司股利 210,000 元，扣繳 41,500 元，實付 168,500 元。

例示四：同例示二，但分配時間為民國 104 年。

答：居住者獲配股利不必扣繳，可扣抵稅額=210,000x28.26%x50%=29,673 元

張三應申報營利所得 210,000+29,673=239,673 元，可扣抵稅額 29,673 元，可以抵繳張三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抵繳後如有餘額可以退稅。

§719 違反扣繳之處罰

(6)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所 92)；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於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所 102-1)。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所 92，102-1)。

應填發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 扣繳或免扣繳資料、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3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806 申報期限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辦理結算申報，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綜合所得之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817 催報滯報與怠報

…. 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公司組織應納稅額之半數)，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所 79)。

…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 10%滯報金。…… 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 20%怠報金…(所 108,108-1)。

§818 清算申報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計算應繳納之稅額(公司組織應納稅額之半數)，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

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所 75)。

§825 逃漏稅之處罰

…(最後一段)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上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1021 物價指數連動法

項　　目		法定金額(單位新台幣萬元)	物價指數調整後金額	
			102 年	103 年
遺產稅免稅額		1,200	1,200	1,200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72	80	89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0	45	50
遺產稅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00	445	493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0	45	50
	年齡扣除額(每年)	40	45	50
	父母扣除額	100	111	123
	身心障礙扣除額	500	557	618
	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40	45	50
	喪葬費用扣除額	100	111	123
贈與稅免稅額		220	220	220

§1027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項目

(4) ……

4.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

§1106 稅率結構

例示四 信託土地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故李四應納地價稅 17,500 元

§1107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法只能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土細 8)，第(3)點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

依長幼次序定之：

(1)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2)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3)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例示一：設某甲於台北市有房地四處，各佔地一公畝，均提出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分別由其本人及配偶等設籍如下，問何處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1) 第一處位於博愛路，由其配偶設籍。

(2) 第二處位於松山，由其本人設籍。

(3) 第三處位於南港，由其父母設籍。

(4) 第四處位於敦化南路，由其未成年受扶養子女設籍。

答：依土地稅法規定，第三處由父母設籍，不受一處限制，第一、二、四等三處，應受一處限制，可由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一處，如未擇定則以第二處本人戶籍所在地為準，設未選擇，則以第二、三處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如選擇第四處，則為第三、四處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例示二：設某甲及配偶、子女於台北市，各有房地一處，各佔地一公畝，均提出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問何處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1) 第一處位於博愛路，為其配偶所有及設籍，土地申報地價 280 萬元。

(2) 第二處位於松山，為其本人所有及設籍，土地申報地價 240 萬元。

(3) 第三處位於南港，為其成年子女所有及設籍，土地申報地價 180 萬元。

(4) 第四處位於敦化南路，由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及設籍，土地申報地價 300 萬元。

答：依土地稅法規定，成年子女所有房地產可自己適用自用住宅，第三處未超過三公畝，且由所有權人設籍，可適用自用住宅。第一、二、四等三處，應受一處限制，因所有權分屬三人，可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擇定一處，如未擇定則以地價最高的第四處為準，設未選擇則第三、四處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1)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2)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3)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4)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例示三：設某甲於台北市有房地六處，各佔地一公畝，設籍情形如下，均提出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問何處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1) 第一處位於博愛路，由其配偶設籍。

(2) 第二處位於松山，由其本人設籍。

(3) 第三處位於南港，由其父母設籍。

(4) 第四處位於敦化南路，由其未成年受扶養子女設籍。

(5) 第五處位於延平北路，由其岳母設籍。

(6) 第六處位於信義路，由其已成年子女設籍。

答：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但一、二及四只能選一處；如未選擇，則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設籍部分，選擇本人設籍的第二處，第二順位父母設籍第三處，第三順位成年子女第六處，第二、三及六處合計已達三公畝，其餘不得適用自用住宅。

住宅無出租亦無供營業用…

§1120 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

…(第三段)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多處自用住宅用地，若同時出售，申報出售在本法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三公畝、非都市七公畝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但其若非同時出售…

§1203 稅率(房 5)

項目		法定稅率		徵收率
		最低	最高	
住家用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	1.2%	1.2%	1.2%
	其他	1.5%	3.6%	地方政府
非住家用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	3%	5%	地方政府決定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	1.5%	2.5%	地方政府

例示：李安雄持有評定價值 120 萬元，面積 180 平方公尺房屋，試就下列房屋使用情況，計算每年房屋稅多少元?

(1)供作自用住宅。

(2)出租給李英美作為住家使用。(假設稅率 1.5%)

(3)供自己作為眼科診所使用。(假設稅率 3%)

(4)出租給欣欣公司作為辦公室。(假設稅率 3%)

(5)20 平方公尺租給地政士開代書事務所，餘作為自住用。

(6) 租給人民團體非營業使用。(假設稅率 2%)

答：(1)房屋稅=120 萬元 x1.2%=14,400 元

(2)非自用住家稅率 1.5%~3.6%，假設稅率 1.5%，房屋稅=120 萬元 x1.5%=18,000 元

(3)執行業務者與營業用稅率相同，房屋稅=120 萬元 x3%=36,000 元

(4)執行業務者與營業用稅率相同，房屋稅=120 萬元 x3%=36,000 元

(5)非營業用至少六分之一，房屋稅=120 萬元 x1.2%x5/6+120 萬元 x3%x1/6=18,000 元

(6)房屋稅=120 萬元 x2%=24,000 元

§1428 稅率、稅基及稅額計算

……(最後段)關稅完稅價格 360 萬元、關稅 81 萬元、貨物稅 132.3 萬元及營業稅 28.665 萬元，應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360 萬元+81 萬元+132.3 萬元+28.665 萬元)x10%=601,965 元。

§1506 稅率

1.金融及保險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加值型營業人規定之稅率，目前為 5%；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5%(原為 2%，103 年修法提高為 5%，實施到 113 年)；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 1%。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包括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銷售額，稅率為 2%。……

例示三：永興證券公司 7 至 8 月手續費收入 8,000 萬元，應納營業稅額為：

8,000 萬元 x2%=160 萬元。

2 特種飲食業：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15%；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25%。

§1511 營業加值之按期(月)總算

….(增加) 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營細 29)

§1517 進口貨物及購買國外勞務之課稅

(5)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5%)，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銀行、保險業 5%，信託投資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 2%，再保費收入 1%)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1520 發票之使用

(1)統一發票共分六種，包括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

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其主要者為三聯式及二聯式兩種，……

§1612 免稅範圍

(8) .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11).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1811 調查及搜索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稽 30)

§1812 課稅資料之保密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但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單位為統計目的……

§1824 罰則

(3)教唆或幫助犯上述第(1)或第(2)兩點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稽 43)。

§1825 自動補報加息免罰

…(加一段)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 44 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稽 48-1)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主要稅法修正條文

1.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2.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3.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4.所得稅法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6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7 **房屋稅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8 所得稅法增訂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

9.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

10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96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之 11、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之 2、第 19 條之 4、第 19 條之 5 及第 109 條；並刪除第 19 條之 1 第八條之十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24、32、36-2、38、63、67、74、83、90、94-1、95、99、103、104、111 及 1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3　條條文

12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065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之 1 及第 14 條條文

13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683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7 條、第 49 條及第 51 條條文

14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603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44、49、58 條條文；並刪除第 57-1 條條文

1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30018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4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8 條、第 47 條條文。

16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706040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1 條、第 7 條、第 24 條之 2、第 32 條條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93540 號令發布修正：第 16 條條文

稅法條文可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法規查詢。